



關於立法會宋碧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澳門基金會、人才發展委員會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 2022 年 3 月 1 日第 224/E167/VII/GPAL/2022 號公函轉來，宋碧琪議員於 2022 年 2 月 1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2 年 3 月 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有關“應屆高中畢業學生赴葡就讀計劃”履行服務義務事宜，澳門基金會一直根據《應屆高中畢業學生赴葡就讀計劃規章》（下稱“規章”）的規定，對有意繼續修讀更高學位的全日制課程的獎學金受益人，只要符合《規章》規定便可獲得澳門基金會批准延期履行義務。在因違反《章程》規定而須退還獎學金方面，受益人如屬特殊情況，如因意外或疾病等原因，可以書面並附同相關證明文件向澳門基金會提出延期或豁免還款的申請。自 2020 年初澳門發生疫情至今，大部分的獎學金受益人均能按要求，在完成課程後返澳履行服務義務。與此同時，澳門出入境口岸亦從未關閉，有需要回澳的澳門居民遵守防疫規定便可進出澳門。此外，亦沒有“應屆高中畢業學生赴葡就讀計劃”獎學金受益人向澳門基金會提出因疫情導致無法返澳的情況。倘日後獎學金受益人確實出現一些不可抗力的原因時，仍可向澳門基金會提出有關延期或豁免的申請。

特區政府一向貫徹落實“教育興澳，人才建澳”的施政方針，根據本澳學生不同的需要，設置不同種類的獎、助學金計劃，並因應各項計劃的性質、目的和對象等因素，設定不同的申請條件、評審準則、資助金額、須履行的義務，以及相關事項的處理措施。按照特區政府資助歸口管理的原則，於 2021/2022 學年起陸續整合特區政府各項升大獎、助學金，並融入學生福利基金的大專助學金計劃。而 2021/2022 學年或之前已受惠於其他公共實體設置的獎、助學金計劃受益人，則繼續適用原資助計劃的規定。

學生福利基金大專助學金計劃設有獎學金、特別助學金、特殊助學金及貸學金，以支持及鼓勵學生修讀高等教育課程。獎學金旨在獎勵過去一學年成績優異的學生升讀高等教育課程，有關款項無須歸還；特別助學金用以培養澳門所需的專業人才；特殊助學金用以支持學生赴葡萄牙升學；貸學金用以資助經濟上有困難的學生，學生完成課程後需分期攤還款項。基於以上設立宗旨，按現行《大專助學金發放規章》，特別助學金及特殊助學金受助學生須在完成課程後六個月內履行在澳門或中國內地從事職業活動的特別義務，否則必須償還已收取的款項；而獎學金及貸學金均沒有相關履行義務的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de Desenvolvimento da Juventude

在平衡受益人權益及公帑有效使用的原則下，受助學生在以下情況時，可附同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中止履行上述所指的特別義務。按現行《大專助學金發放規章》第二十八條第三款及第三十條的規定，特別助學金及特殊助學金的受益人在獲資助課程結束後，倘繼續修讀學位課程，中止期間以有關課程的最短修讀年期為限；如因患病而無法履行義務，中止期限由學生福利基金根據提供的證明訂定；如因其他特殊原因而需要中止履行義務，中止期間以兩年為限。

配合特區政府的人才培養政策，鼓勵受益人學成後能投身本澳及國家的發展，自 2018/2019 學年起，大專助學金計劃已放寬受益人完成課程後從事職業活動地點的限制，從原來僅限於本澳服務，擴展至可於澳門或中國內地服務。自 2021/2022 學年起大專助學金計劃資助範圍擴展至博士學位課程，涵蓋整個高等教育階段。同時，因應澳門人才需求，2021/2022 學年特別助學金資助的學科專業增加了中醫藥、特殊教育、軟件工程、物聯網及網絡安全等專業。

特區政府現正構建新的人才引進制度，首先引進大健康、現代金融、高新科技及文化體育四大新產業發展所需的領軍人物和高級專業人才，借助他們的技術、經驗及市場網絡，帶動和支持本地產業及行業發展。而隨著新產業的逐步發展，相信有助吸引更多在外人才回流。此外，為令在外澳門人才充分了解本澳各方面資訊，人才發展委員會持續優化“澳人回流資訊平台”網站，整合超過 20 個公共部門及私營機構的資料，提供各項生活範疇、政府部門及私人企業高薪職位的招聘資訊、專業認證簡介、澳門在《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的定位及優勢、回澳入境等相關資訊。

代局長
丁少雄
(副局長)